

股票代碼： 302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本公司三樓國際會議廳)

#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7
參、選舉事項.....	8
肆、其他議案.....	8
伍、臨時動議.....	9
陸、散會.....	9
附件	
一、105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二、董事候選人資料表.....	2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4
三、董事選舉辦法.....	38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9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本公司三樓國際會議廳)

## 壹、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參、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 肆、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 105 年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6 年度之股東常會，茲將 105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06 年度之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105 年度集團營業報告書

##### 1.營業收支及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仟 3,434,252 元，較民國 104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5,048,020 仟元，衰退 31.97%；另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521,945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6,125 仟元。

#### 集團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3,434,252	5,048,020
營業成本	2,946,734	4,390,770
營業毛利	487,518	657,250
營業費用	1,009,463	1,086,792
營業淨損	(521,945)	(429,542)
稅前淨(損)益	760,468	(421,788)
稅後淨(損)益	766,125	(390,571)
母公司業主淨利	767,040	(331,385)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37%	57.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31.90%	284.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24%	100.31%	
	速動比率	91.89%	68.12%	
	利息保障倍數	21.77	-11.00	
獲利 能力 分析 (%)	資產報酬率	15.70%	-6.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4%	-12.30%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83%	-15.22%
		稅前純益	27.44%	-14.95%
	純益率	22.31%	-7.74%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2.77 元	(1.20)元		

## (二)105 年度營運計劃

### 1.策略方針及經營策略：

- (1)講營利:厚植綜合競爭力，月月評核九率經營法，依使用資金效益獎勵辦法，鼓勵有才能、有為的經營團隊、發揮所長，分享經營成果。
- (2)調結構:就已有公司、工廠持續檢視存在價值，做必要的調整。如引進新投資人，或資金，或出讓持股，或結束經營。
- (3)活化資產:就已有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等資源整合，合作開發，創造價值，共享利益。
- (4)股價合理化:從基本面著手，擴大宣傳，廣為人知，使股價至少達到每股淨值水平，嘉惠股東。

### 2.產品內容：

- (1)車用電子產品。
- (2)電視、冷氣、電冰箱、洗衣機、生活家電、調理家電、智能家電等。

### 3.業務內容

- (1)品牌經營
- (2)通路銷售
- (3)家電售後服務維修。
- (4)倉儲服務。
- (5)大陸網銷經營
- (6)研產銷電子產品。

## (三)集團未來發展策略：

### 1.憶聲電子面對大環境改變由製造業轉業到新領域，2016 年大事底定轉業有成，且開始獲利，現分三大事業體:

- (1)電子製造事業體系:憶聲馬檳廠開發車用多媒體產品，同一機種多點行銷，專簡經營，轉型簡易 In-car Platform 產品。
- (2)通路服務事業體系:台灣憶聲、倍適得電器、瑞林科技為主，歌林品牌經營透過多元化操作，提升歌林知名度，靈活通路銷售(經銷 32%、量販 29%、特販 8%、專案 31%)，積極開源;倍適得電器:四大主軸 ①鞏固主場:門市服務好又獲利 ②前進家電大聯盟 ③建構服務小聯盟 ④加速 O2O，成為業界最佳。
- (3)倉儲地產事業體係:上海馬新憶、深圳亞憶、吉安華憶，以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為主，為集團創造利潤，配合電子商務營收大幅成長。

### 2.(1)未來 3 年內，憶聲將就目前轉投資控股子公司，積極瘦身及資產活化，達到轉業目的；並積極引進新投資人，調整經營結構提升集團投資效益。

- (2)調整效益不高的轉投資，可使憶聲過去的長期投資回收，增加母公司的可用資金，回收的資金重新考量資金用途。

##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本公司在外部環境遽變中，秉持「專、簡、賺」經營策略，專心經營與本業相關之產業發展，力行組織扁平化，使決策或訊息流通能有快速的回應，並貼近市場需求，利用「專」和「簡」集中資源在有利的市場，創造價值，追求利潤。
- 2.法規環境：環保節能是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響應推廣新科技及節能減碳之環保綠色產品，掌握此商機，爭取消費者認同。

3.總體經營環境：

- (1)把握中國改革開放第二次深化改革機會，在最大中國市場不缺席。通路服務業(歌林、倍適得、瑞林、上海憶歌) / 物流倉儲業(上海馬新憶)已熱身數年，正是乘勢而起、乘風高飛之大機會。
- (2)台灣總公司:活用品牌，想方設法擴大營收、獲利可期。  
倍適得：增加有感服務形象及行銷傳播，感受差異化品牌及服務價值，止賠獲利。
- (3)亞憶深圳:配合此地將規劃為寶安空港新城及成為全球最大會展中心，所在地重新檢討房地產廠房新用途，以活化資產，再創新價值。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安康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及彭莉真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湯鵬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2,500	\$388,167	14
ASD ELECTRONICS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1,013,184	0	-
ACTION ASIA LIMITED	ASD ELECTRONICS LTD.		1,020,225	0	-
ACTION ASIA LIMITED	ACTION INDUDTRIES(M)SDN. BHD.		123,935	86,067	4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及彭莉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第 28 頁附件一)。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期初累計虧損新台幣 811,586,430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2,202,761 元，加本期淨利新台幣 767,040,555 元，加資本公積\_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新台幣-4,765,35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1,513,995 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01	期初累計虧損	\$ (811,586,430)	
02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02,761)	
03	加：本期淨利	767,040,555	
04	加：資本公積_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65,359)	
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51,513,995)	

註：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為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調整數。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決議：

## 參、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本次應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1 頁附件二)。

選舉結果：

## 肆、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擬解除本公司本屆新任董事，自就任之日起有關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次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彭君平	1.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3. ALMOND GARDEN CORP. 董事長 4.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長 5.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6.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7. 憶聲電子工業(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趙登榜	1.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長 3.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4. ALMOND GARDEN CORP. 董事 5.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 6.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彭亭玉	1.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ALMOND GARDEN CORP. 董事 5.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6. 憶聲電子工業(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 AMERICA ACTION INC. 董事
董事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彭柏彰	1. AMERICA ACTION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2.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4.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5.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7.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華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文鑫	1.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 中創實業集團(平潭)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中創科技(平潭)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5. 薩摩亞中創(控股)集團公司董事長 6. 華憶教育集團董事
董事	劉秋其	1. 英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平潭中創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董事	許文堂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2.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3.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彭君田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2.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閔桂鈴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蘇隆德	穩達商貿運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金萬	1. 新泉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811050CA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出售完全擁有之子公司 60% 股權並喪失控制力**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相關揭露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九)。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出售 100% 持有之子公司-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60% 股權並喪失控制力，由於處分利益之認列影響本期之營運結果實屬重大，故將此部分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以瞭解交易過程。
2. 評估出售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股權交易之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3. 取得出售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股權過戶資料及驗證出售價款匯入對象是否與交易對象相符。
4. 評估處分利益之認列是否符合 IAS27 規定計算。
5. 評估管理階層出售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股權，以至喪失控制力之判斷及揭露是否允當。

**二、與青島海爾電子有限公司相關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揭露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二(一)。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青島海爾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海爾公司)簽訂「定制包銷合作協議」(含債權轉讓協議)，亞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海爾公司買受債權價款 37,795 仟元(人民幣 8,186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由於亞憶公司主張海爾公司並未按合約履行主要義務，故亞憶公司並未全數支付合約款，並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委請律師提出仲裁，目前正交由仲裁

委員會仲裁中。另由於亞憶公司與海爾公司正因上述合約仍有部分歧見尚未解決，故海爾公司暫停支付亞憶公司對其之應收帳款 279,501 仟元(人民幣 60,537 仟元)，以致亞憶公司之應收帳款發生較高逾期情形。由於本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可能需涉及較多之判斷及受未來仲裁或和解結果之影響，因此將與海爾公司相關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與海爾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2. 抽核對海爾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或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例外應收帳款的管理是否適當暨評估對海爾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合理。
4.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針對於海爾公司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詢問相關管理階層以瞭解正在進行仲裁案暨評估其影響。
2. 諮詢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委任律師並檢視該案件之往來文件。
3. 取具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委任律師針對此仲裁案件出具之法律詢證函。
4. 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此項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是否合理。
5. 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有關重大未決仲裁案件是否已做適當揭露。

### 三、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主要係各種電器及家電商品等，由於受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影響，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該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3.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4.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5.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四、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六(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歌林商標權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2. 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3.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4. 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5.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 **強調事項一重大未決訴訟**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所述，福興達科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一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提起未支付轉讓「數碼事業部」尾款及利息共計36,581仟元(人民幣7,923仟元)之訴訟，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估列相關負債準備，惟其訴訟最終結果仍具不確定性。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3,225仟元及56,662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04仟元及421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列入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8,070仟元及13,935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136仟元及(4,202)仟元，皆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



會計師：\_\_\_\_\_

吳 欣 亮

彭莉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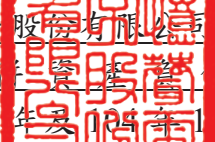
會計師：\_\_\_\_\_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50,443	9	\$ 861,84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20,469	9	27,868	1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三)	23,844	—	21,0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十二	527,313	11	683,31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十二	87,888	2	55,45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七)	8,356	—	20,697	—
130x	存 貨	四、六(四)、十二	547,881	11	742,083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2,998	2	68,75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7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4,041	1	45,4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5,512	45	2,526,528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135,045	3	135,04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600,317	12	13,9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八	514,129	10	928,85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八	960,047	19	1,020,510	2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	274,219	6	295,75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七)	141,030	3	61,1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一、十六)、八	133,854	2	178,31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58,641	55	2,633,602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84,153	100	\$ 5,160,130	10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983,549	20	\$ 1,685,262	32
2150	應付票據		5,839	—	17,010	—
2170	應付帳款		255,334	5	363,41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67,412	5	336,934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五)	32,957	1	8,8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90,271	4	107,33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35,362	35	2,518,799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79,501	4	196,318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十五)	21,175	—	39,6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七)	142,189	3	109,90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十三、十六)	83,269	1	100,43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6,134	8	446,355	9
2xxx	負債總計		2,161,496	43	2,965,154	57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1,575	56	2,821,575	5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203	—	103,588	2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204,418	4	204,418	4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廿七)	(51,514)	(1)	(915,174)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一)	(115,733)	(2)	20,94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36,79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21,949	57	2,198,551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708	—	(3,575)	—
3xxx	權益總計		2,822,657	57	2,194,976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84,153	100	\$ 5,160,13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二)	\$ 3,434,252	100	\$ 5,048,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廿六)	(2,946,734)	(86)	(4,390,770)	(87)
5900	營業毛利		487,518	14	657,250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三、九、十、十六、廿六)				
6100	推銷費用		(371,360)	(11)	(515,894)	(10)
6200	管理費用		(550,361)	(16)	(421,787)	(9)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87,742)	(2)	(149,111)	(3)
	營業費用合計		(1,009,463)	(29)	(1,086,792)	(22)
6900	營業損失		(521,945)	(15)	(429,54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廿二)	37,745	1	59,5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廿四)	1,276,527	37	(12,4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五)	(36,614)	(1)	(35,16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4,755	—	(4,2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2,413	37	7,75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60,468	22	(421,788)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廿七)	5,657	—	31,217	1
8000	本期淨利(損)		766,125	22	(390,57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2,662)	—	2,1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七)	45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64,667)	(5)	(40,0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七)	27,993	1	6,8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883)	(4)	(31,1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7,242	18	\$ (421,672)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7,040	22	\$ (331,38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915)	—	\$ (59,18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8,164	18	\$ (362,35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922)	—	\$ (59,316)	(1)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廿八)	\$ 2.77		\$ (1.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德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  
 權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1,575	\$ 43,755	\$ 204,418	\$ (586,031)	\$ 54,154	\$ (36,797)	\$ 2,501,074	\$ 693,542	\$ 3,194,616
本期淨損	-	-	-	(331,385)	-	-	(331,385)	(59,186)	(390,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42	(33,213)	-	(30,971)	(130)	(31,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143)	(33,213)	-	(362,356)	(59,316)	(421,67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59,833	-	-	-	-	59,833	-	59,83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37,801)	(637,80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21,575	103,588	204,418	(915,174)	20,941	(36,797)	2,198,551	(3,575)	2,194,976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21,575	103,588	204,418	(915,174)	20,941	(36,797)	2,198,551	(3,575)	2,194,9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3,588)	-	103,588	-	-	-	-	-
本期淨利	-	-	-	767,040	-	-	767,040	(915)	766,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02)	(136,674)	-	(138,876)	(7)	(138,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4,838	(136,674)	-	628,164	(922)	627,242
庫藏股註銷	(50,000)	13,203	-	-	-	36,797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	(4,766)	-	-	(4,766)	-	(4,7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5,205	5,2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51,514)	\$ (115,733)	\$ -	\$ 2,821,949	\$ 708	\$ 2,822,6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60,468	\$ (421,7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672	118,403
攤銷費用	9,815	13,353
呆帳費用提列數	97,242	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7,522)	3,506
利息費用	36,614	35,160
利息收入	(3,554)	(16,647)
股利收入	(1,920)	(2,4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755)	4,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761	5,1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7,111)	—
處分投資損失	5,165	113
處分子公司利益	(1,230,86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4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0,244)	88,512
應收票據	(2,825)	(14,085)
應收帳款	26,840	602,064
其他應收款	(39,408)	77,201
存 貨	182,698	151,060
預付款項	(13,026)	32,869
其他流動資產	863	(1,4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578
應付票據	(11,171)	9,551
應付帳款	(108,080)	(656,165)
其他應付款	(33,524)	(1,647)
負債準備	9,296	(12,038)
其他流動負債	(14,127)	19,5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43)	(12,809)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723,635)	\$ 40,254
收取之利息	5,543	15,935
收取之股利	1,920	2,487
支付之利息	(38,135)	(33,970)
本期(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577)	13,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9,884)	37,9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922,8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48)	(25,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68	1,20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6,780)	(201,9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1,13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43)	(7,214)
取得無形資產	(517)	(1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852)	37,3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5,369	(196,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3,644)	486,444
舉借長期借款	189,506	196,318
償還長期借款	(110,31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23	3,696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9	(577,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7,795)	108,4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11	20,7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1,399)	(29,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842	891,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443	\$ 861,8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係小家電及四大家電商品，由於受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影響，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該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3.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4.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5.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六(九)無形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歌林商標權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2. 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3.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4. 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5.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82,197 仟元及 68,992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及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14,088 仟元及(6,152)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18%及 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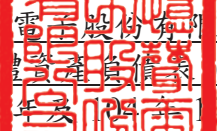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8,047	2	\$ 174,27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161	—	24,859	1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三)、七	22,578	1	19,8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七	94,858	2	95,27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24,922	1	133,24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6	—	6	—
130x	存 貨	四、六(四)	230,372	6	167,551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46,334	1	9,3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81	1	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0,859	14	624,466	1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五)	135,045	3	135,04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2,632,199	67	2,031,229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128,718	3	114,23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八	148,047	4	163,888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	245,318	6	250,85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六)	85,984	2	6,2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98	1	3,2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98,209	86	2,704,793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29,068	100	\$ 3,329,259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83,020	20	\$ 872,912	27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3,138	—	2,12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53,296	1	48,5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七	46,870	1	40,27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三)	2,607	—	5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8,341	1	11,2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7,272	23	975,720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4,126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六)	130,661	3	97,771	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六)	—	—	5,2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五)	25,060	1	51,9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847	5	154,988	5
2xxx	負債總計		1,107,119	28	1,130,708	34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1,575	71	2,821,575	8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203	—	103,588	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204,418	5	204,418	6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廿六)	(51,514)	(1)	(915,174)	(28)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15,733)	(3)	20,94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36,797)	(1)
3xxx	權益總計		2,821,949	72	2,198,55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29,068	100	\$ 3,329,25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一)、七	\$ 963,716	100	\$ 918,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834,318)	(87)	(817,552)	(89)
5900	營業毛利		129,398	13	101,382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三、八、九、十五、廿五)、七				
6100	推銷費用		(90,806)	(9)	(68,855)	(8)
6200	管理費用		(54,176)	(6)	(47,603)	(5)
	營業費用合計		(144,982)	(15)	(116,458)	(13)
6900	營業損失		(15,584)	(2)	(15,07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廿二)七	28,184	3	35,89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廿三)	5,883	1	(21,22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四)	(16,518)	(2)	(14,0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	746,416	77	(345,296)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3,965	79	(344,667)	(37)
7900	稅前淨利(損)		748,381	77	(359,743)	(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廿六)	18,659	2	28,358	3
8000	本期淨利(損)		767,040	79	(331,385)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916)	—	1,538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42)	—	7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六)	15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64,667)	(17)	(40,01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六)	27,993	3	6,80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876)	(14)	(30,97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8,164	65	\$ (362,356)	(39)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廿七)	\$ 2.77		\$ (1.2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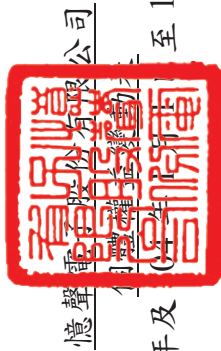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 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1,575	\$ 43,755	\$ 204,418	\$ (586,031)	\$ 54,154	\$ (36,797)	\$ 2,501,074
本期淨損	—	—	—	(331,385)	—	—	(331,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42	(33,213)	—	(30,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143)	(33,213)	—	(362,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實際取得孫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9,833	—	—	—	—	59,83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21,575	103,588	204,418	(915,174)	20,941	(36,797)	2,198,55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21,575	103,588	204,418	(915,174)	20,941	(36,797)	2,198,5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3,588)	—	103,588	—	—	—
本期淨利	—	—	—	767,040	—	—	767,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02)	(136,674)	—	(138,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4,838	(136,674)	—	628,164
庫藏股註銷	(50,000)	13,203	—	—	—	36,797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766)	—	—	(4,76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51,514)	\$ (115,733)	\$ —	\$ 2,821,94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48,381	\$ (359,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62	5,517
攤銷費用	6,062	6,31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74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522)	3,468
利息費用	16,518	14,047
利息收入	(3,412)	(7,869)
股利收入	(1,800)	(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6,416)	345,2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90)
處分投資損失	5,001	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487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817	5,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219	68,966
應收票據	(2,752)	(14,974)
應收帳款	(859)	(12,825)
其他應收款	6,832	2,739
存 貨	(62,821)	(58,802)
預付款項	(36,937)	3,196
其他流動資產	42	(17)
應付票據	1,015	(3,392)
應付帳款	4,701	(664)
其他應付款	5,300	(73,068)
負債準備	2,012	(323)
其他流動負債	(7,412)	8,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55)	278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1,050)	\$ (55,642)
收取之利息	11,863	—
收取之股利	1,800	2,400
支付之利息	(16,518)	(14,048)
退還之所得稅	—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05)	(67,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股利	48,8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0)	(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79	(105,490)
取得無形資產	(134)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9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2)	(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45	(105,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0,731)	298,365
舉借長期借款	125,400	—
償還長期借款	(66,745)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87)	29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700)	(17,7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563)	280,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223)	107,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270	66,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047	\$ 174,27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董事候選人資料表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其他 相關 資料
董事	彭君平	淡江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銀行</li> <li>2. 臺北國稅局</li> <li>3.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4. ACTION ASIA LIMITED 董事長</li> </ol>	<b>現職</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2.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3. ALMOND GARDEN CORP. 董事長</li> <li>4.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5.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6.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li> <li>7.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8. 憶聲電子工業(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ol>	20,193,303	無	無
董事	趙登榜	淡江大學 北京清華大 學 CEO 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愛電子(股)公司</li> <li>2. 深圳憶聲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3.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li> <li>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li> <li>5. AMERICA ACTION INC. 董事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2.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長</li> <li>3. ALMOND GARDEN CORP. 董事</li> <li>4.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li> <li>5.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li> <li>6.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li> <li>7.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8.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9.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監察人</li> </ol>	1,357,820	無	無
董事	彭亭玉	美國南加州 大學企管碩 士(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li> <li>2. 美國憶聲電腦科技公司財務長</li> <li>3.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3.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4. ALMOND GARDEN CORP. 董事</li> <li>5.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li> <li>6.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li> <li>7. 憶聲電子工業(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8. AMERICA ACTION INC. 董事</li> </ol>	4,174,983	無	無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柏彰	Pepperdine University	1.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2.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1. AMERICA ACTION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2.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4.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5.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7.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8.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6,716,170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無
董事	華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文鑫	陸軍士官學校常備班畢業 土地財稅行政(高等)特考及格	1. 中華民國台商協會名譽會長 2. 臺灣物聯網聯盟名譽主席 3. 中國商旅地產研究院院長 4. 北京大學、育達大學、元智大學、健行大學客座教授 5. 中國私募基金聯合會副主席 英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1.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 中創實業集團(平潭)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中創科技(平潭)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5. 薩摩亞中創(控股)集團公司董事長 6. 華憶教育集團董事	1,676,515	華憶投資有限公司	無
董事	劉秋其	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英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1. 英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2,820,000	無	無
董事	許文堂	政治大學EMBA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2. 睿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 臺灣理研工業(股)董事長特助兼財務協理 4. 傳山投信(股)企劃部經理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2.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3.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1,000,000	無	無
董事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君田	交通大學、美國西堤大學碩士、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公司治理與資本運作總裁研修班	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 憶聲電子工業(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2.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	16,716,170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無

接下頁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閔桂鈴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1. 景發科技顧問(股)公司協理 2.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3.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宏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2.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無	無
獨立董事	蘇隆德	美國甘迺迪大學EMBA、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中小企業管理人員進修班	1.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創會會長) 2. 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創會會長 3. 交通部顧問、經濟部產發展諮詢委員 4. 國營事業投資審計委員會 5. 公務人員財稅行政人員普考及格。 6.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中華民國第十一屆傑出經理人、等	1. 穩達商貿運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金萬	美國賽基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1. 國立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系講師 2. 財團法人高雄市三洋維士比集團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2. 財團法人新北市寶山關帝廟董事長	1. 新泉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臺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0	無	無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6.28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停止討論，提附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修理服務及技術移轉及諮詢顧問業務。

1.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占實收股本之比率得不受限制，但每件轉投資案須提報董事會議決。

第六條：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捌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其超過六個月者，另需報請公司法所訂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其他法定及股東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時即行補選，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刪)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次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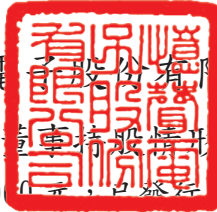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103.6.24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按出席證號或戶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九條 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者。
-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71,574,9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7,157,49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持股不得少於 1,200,000 股。

資料基準日： 106 年 4 月 17 日

身 份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彭君平	20,193,303	7.29%
董 事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柏彰	16,716,170	6.03%
董 事	彭亭玉	4,174,983	1.51%
董 事	劉秋其	2,820,000	1.02%
董 事	徐金爐	2,232,717	0.80%
董 事	彭文志	1,796,707	0.65%
董 事	華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鑫	1,676,515	0.60%
董 事	趙登榜	1,357,820	0.49%
獨立董事	湯鵬縉	49	0.00%
獨立董事	蘇隆德	0	0.00%
董事合計		50,968,215	18.39%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持股之適用。